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 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府地測一字第 1035721095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府地測一字第 1142706899 號函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為激勵辦理地籍測量工作之測量助理,提高工作效率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地籍 測量工作之測量助理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,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,測量工作費以每人每月於新臺幣五千元範圍內按月支給。
- 四、適用對象有曠職、請假、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,其測量工作費依下 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曠職一日者,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;二日者,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;三日以上者,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。
 - (二)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者,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;請病假 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者 ,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。但請延長病假者,不 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 - (三)請公假、休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,不扣測量工作費;超過七日者,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受傷,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,不扣測量工作費。其在受訓、進修期間,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,得按實際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 - (四)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,其應領之測量工作費照發;應徵入營服役者,不發測量工作費, 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,代理人比照發給。
 - (五)平時懲處申誠一次者,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;申誠 二次者,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;記過一次者,扣除 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;記過二次者,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個月

- ; 記一大過者,扣除測量工作費三個月,同年度平時功過得 予相抵。
- (六)因案停職者,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;依規定准予復職者,自復職之日起,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- 五、全月外調其他機關工作者,不發給該月測量工作費,部分時間調兼 或每月中途到職、離職者,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發給。至每日應計 發之基準,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六、依其他規定支有同性質獎金、加給或津貼者,不發給本測量工作費。但其所支金額低於本測量工作費者,得擇一支領。
- 七、本測量工作費經費由僱用機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;如經費不足時,應按基準酌減支給。